

1. **重申**在整个发展和解决当前迫切的社会问题——即失业的社会方面问题、城乡不平衡问题、都市化和满足社会需要的资源的减少问题——方面，社会福利的重要作用；

2. **促请**秘书长在与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合作下，在发展的社会福利领域继续作出努力；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许可范围内，展开研究和以现场为重点的活动，这些研究和活动的目的在于加强福利服务以缓和贫穷和失业问题，发展促进均衡的社会经济增长的农村社会福利，以及促进更为综合性的、自力更生的、具有成本效应的社会福利管理和服务提供的型式，特别是促使家庭和地方社区参与其事并加强社会福利的培训和研究方面；

4. **还促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采取步骤，最好于1986年召开一次适当的决策一级的区域间协商会议，以审查与各国政府当前问题和所关心事项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办法，并根据自1968年召开负责社会福利工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以来取得的经验，以期确定2000年社会领域的具体目标；

5. **还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就上述方面特别是关于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所获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23. 家庭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世界社会发展的1978年12月14日第33/48号决议、关于执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的1979年11月29日第34/59号决议以及于世界社会状况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5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

^④宣言案文见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审议了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⑤

注意到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二章讨论的是家庭问题，其中引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4条说，“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社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成长与幸福所系的天然环境，应该予以协助和保护，以便使它充分承担起其在社会上的责任”，

认识到家庭的形式有许多，而且在发展的过程中家庭正在经历着重大的变化，

关注到这些变化对社会结构和团结体系有影响，因此，需要研究出途径和方法来分析这些变化，并在社会政策中把这些变化考虑进去，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⑥第16条，该条论及妇女和男子在婚姻和家庭事务上的权利和义务，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组织和部门应对家庭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给予适当的注意，

1. **请**会员国在全国和社区作出努力，来考虑、审查、确定和评估家庭的需要以及更有效地满足这些需要的途径；

2. **吁请**会员国促进经济和社会进步，办法是制定和实施针对整个家庭福利的措施，以便达到国家的重点和利益的范围内和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目的和目标；

3. **请**秘书长提高决策者和公众对家庭的问题和需要以及满足这些需要的有效方法的认识；

4.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进行旨在

^④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2.IV.2和Corr.1和2。

^⑤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促进家庭在发展中的作用的研究和以现场为重点的活动；

5. 请秘书长考虑到需要加强促进整个社会的福利的政策，对联合国最近的一些活动如国际儿童年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国际残疾人年等等所制定的报告和行动计划中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

6. 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发展对作为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的家庭的影响，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协商，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向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其中要分析在发展过程中各种影响到家庭及其成员的作用和本质的政策，并且特别要检查家庭形式和作用方面的变化。

1983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3/24. 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7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问题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回顾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审查这个问题以期提出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35/1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⑪中关于死刑问题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2条第1款和第6、14和15条，

回顾大会1968年11月26日第2393(XXIII)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政府除其他事项外保证在判处死刑的国家使死刑案件的被告享有最审慎的法律程序和最大可能的保障，

^⑩E/AC.57/1982/4和Corr.1和Add.1。

^⑪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权问题与刑事司法之间有着实质性的关系，应当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加以确认和促进，

关切到秘书长1980年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期报告^⑫中所说，在一些国家，不论是保留死刑还是废除死刑的国家，法外处决的事件不断增加，

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9月5日第5号决议对法外处决表示痛惜和谴责，^⑬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⑭《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⑮《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以及联合国通过的各项有关建议，^⑯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工作：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和失踪人士；以及较一般性的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及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人的人权和保护问题，

希望能加快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以期草拟关于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关于保护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和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1. 强烈谴责并痛惜世界各地明显增多的即决处决的残暴做法；

2. 同样强烈谴责并痛惜在某些案子中缺乏或不遵守有关采用死刑的最起码的法律保障制度，这种情形可导致虚假审讯和任意处决；

3.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供关于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度的报告；

^⑫E/1980/9和Corr.1-2和Add.1-3。

^⑬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部分。

^⑭大会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⑮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⑯参看《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